

「法律」與「律法」

鄭佑生牧師

2001年荷蘭成為全球最先承認同性婚姻的國家，2003年比利時隨之，近期則有愛爾蘭。這些有悠久基督教傳統的國家承認同性婚姻早已成為基督徒的困擾。最近，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以5票比4票裁定禁止同性婚姻屬於違憲，變相宣佈全國各州承認同性婚姻合法。這個裁決突顯人的「法律」與神的「律法」背道而馳，叫人思想人的「法律」與神的「律法」的關係。

律法 VS 憲法

我們需要認識法律與憲法的不同，例如裁定禁止同性婚姻屬於違憲，即憲法高於法律，香港的政改爭論在於不能違反基本法立法，甚至要在人大831的框架內，可見法例的權威也有高低之分。

信徒得救後，仍在世上生活，受法律的約束。然而法律與律法不同，律法是神所啟示，是超越時代及文化的，例如神對婚姻的心意，即聖經中的婚姻觀。而法律則是當代社會所公認為合適的條例，是傳統上以為好的，比較文化性，且是多元文化，吸收別文化的長處與短處，也放棄本身文化的長處和短處。是局部、地區性的，在某一社會民族認為好的法令，在別的社會卻為不好。亦有時間性的，所以是不斷修改的，有文字上的修改；亦有內容上的修改，例如：平等、人權這些字眼字句不變，但含意卻大大不同。

律法乃神所命定的，而法律乃人所制定的，信徒活在文化的法律之下，但仍以聖經的原則為標準，不盲從文化的法律。

依法 VS 釋法

為了支持最高法院的裁決，有人鼓勵將臉書(FACEBOOK)的個人照改為彩虹旗。然而人們卻未必探究彩虹旗的內涵。有誰察覺彩虹旗只有6色，不是彩虹的7色？缺少了一色，還算是彩虹嗎？七色彩虹是神與人立約的記號，6色彩虹又是什麼？

奧巴馬總統在最高法院裁決後，表示判決是美國邁向平等的一大步，稱「愛已獲勝」(Love wins)。愛原是神賜予人最珍貴的禮物，但卻誤用為包容任何人可以做任何事的理由。然而，少了聖潔、公義的愛，還算是愛嗎？多少人明白真愛、真正平等的意義？

同性婚姻合法不但會摧毀傳統婚姻，也會打擊教會。總有一天，同性戀組織按照他們的信念向教會興訟：如教會不聘請同性戀者，不為同性戀者證婚，宣講同性戀是罪的聖經真理。他們把教會戴上「性向歧視」的帽子，告於法庭、強迫教會屈服他們，都是我們要擔憂、儆醒的。

知法 VS 守法

最高法院裁決後，不少信徒搖頭嘆息，聲稱世風日下、世界末日。然而當信徒認為同性婚姻法律是違反聖經律法，我們對聖經在婚姻的教導是否完全遵守？是否活出合乎聖經的婚姻生活？當強烈反對同性婚姻，視其不合聖經教訓，我們是否十分包容不合聖經教訓、在教會會內越來越普遍的婚前性行為、婚外情及離婚等。

雅各書在論及不要重富輕貧時這樣說：經上記著說：「要愛人如己。」你們若全守這至尊的律法，才是好的。但你們若按外貌待人，便是犯罪，被律法定為犯法的。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原來那說「不可姦淫」的，也說「不可殺人」。你就是不姦淫，卻殺人，仍是成了犯律法的。(2:8-11)故此，我們不禁要問，重這個輕那個的，還算是遵行嗎？我們要按照聖經指示守望家庭及兒女，維護傳統家庭及婚姻，教導兒女與家人分別為聖。

「但命令的總歸就是愛，這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提摩太前書1:5)基督徒不在摩西的律法之下，但仍守律法的總綱「愛」，我們當存無虧的良心，不要把當今的文化、標準及宗教混入聖經，誤用受罪性沾污的理性曲解神的話。「但願我們存著無虧的良心，叫我們在何事上被毀謗，就在何事上可以叫那誣賴我們在基督裡有好品行的人自覺羞愧。」(彼得前書3:16)

希伯來書的「安息」 (來3:7-4:11)



任志明博士
本院新約講師

在希伯來書中，作者用了差不多兩章的篇幅(來3:7-4:11)，去警戒當日的信徒「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當中的「安息」到底指向什麼？本文嘗試從以下七方面來闡釋希伯來書中的「安息神學」：一) 猶太人的安息觀念；二) 來3:7-4:11的結構；三) 詩95的引用方法；四) 詩95的「安息」意義；五) 創2:2-3的「安息」意義；六) 來3:7-4:11的「安息」意義；七) 結論。

一) 猶太人的安息觀念

猶太人對「安息」的看法，基本上可以分成兩個類別：(1) 歷史性(見於舊約)；(2) 末世性(見於第二聖殿時期的猶太文獻)。在「歷史性」這個類別中，又可以分成四個細類別：(a) 指向「進入迦南地」，就是神向以色列的列祖起誓，應許賜給他們的迦南美地(創15:18；26:3-4；35:12；出2:24；3:17)；結果，約書亞(和迦勒)帶領在曠野飄流的第二代以色列民，進入迦南，得地為業(民14:24,30,38；書21:43)。(b) 指向「沒有戰爭」，就是在所羅門時代，以色列國得著太平，不被仇敵擾亂，並且聖殿被建立在耶路撒冷之上(申12:10-11；王上8:56 [參考：6:1-38]；詩132:8,13-14)。(c) 指向「不用工作」，就是在神(經摩西)與以色列人所立的「西乃之約」中，吩咐以色列人「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在當日不可作工(出35:2；參考：20:11)。(d) 指向「安息日的慶祝」，就是以色列人在安息日當天的慶祝敬拜(詩95；參考：申12:10-12)。

在「末世性」這個類別中，從其他文獻中，又可以分成三個細類別：(a) 「義人在末日的安息之地」，即「樂園」，相對於惡人的受苦之地；此處的「安息」，指向義人得著最終的獎賞，相對於惡人得著最終的懲罰。(b) 「靈魂最終的永遠安息之地」，即「天堂」。(c) 「靈魂在居間境界的暫時安息之地」，等候在末日的復活；此處的「安息」，包含永遠的恩惠、光明、平安和喜樂。

二) 來3:7-4:11的結構

從經文的結構來分析，來3:7-4:11主要分成兩部分，即3:7-19和4:1-11。在第一部分中，作者警戒他的會眾，不要學效那些在曠野飄流，不信從神話語的以色列民。他們因為叛逆、試探、得罪和不信(從)神，所以不能進入神為他們預備的「安息」，即不能進入迦南美地。在第二部分中，作者保證那些「相信」的人得享「安息」，就是神應許給那些信從祂話語的人，得著祂為他們預備的「安息」。作者在這兩個部分中，重複引用詩95:7-11(參考：出17；民14)作論證(來3:7-11,15；4:3,5,7)，把「進入安息」這個主題，從在曠野飄流的以色列民(「昔日」)，經過詩95的讀者(大衛列王時代，即「那日」)，引進希伯來書讀者的處境中(「今日」)。

三) 詩95的引用方法

作者在此處運用了其中一些猶太人，在第二聖殿時期採用的「米大示」(midrashic)釋經法，去解讀舊約經文(在希伯來書中出現的舊約經文，主要來至希臘文七十士譯本，LXX)。他運用gezerah shawah(“verbal analogy”，「等同的規則」)釋經規則去解讀詩95:7-11(參考：創2:2-3)的「安息」。這種釋經規則，就是當經文與經文之間，出現相同的重要字詞，便可把有關的經文連接起來解釋。首先，作者將詩95:10的「那世代」(參考：LXX 94:10 “that generation”)變成來3:10的「這世代」(“this generation”)，直接將詩95應用在他的讀者身上，達到一種強而有力的果效。其次，他在來3:7,13,15；4:7中，重複引用詩95:7的「今日」，以此強調這篇警告信息的急切性。還有，他用了一段很長的論述去解釋詩95，並且將飄流曠野的第一代以色列民，與他的讀者作比較(3:12；4:1-3,11)。最後，作者勸告他的讀者，要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以證明他們已在基督裡有分(3:14)。來3:14(和3:6)是解釋此段(和其它四段：2:1-4；5:11-6:12；10:19-39；12:14-29)警告經文的鑰匙。其論述如下：來3:14(和3:6)是一個條件句(“conditional sentence”)，當中的假設子句(“protasis”)「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和結束句(“apodosis”)「在基督裡有分」的關係，較合理的解釋，應是一種「證明—推論」(“evidence-to-inference,” E/I)的關係，而不是一種「原因—結果」(“cause-to-effect,” C/E)的關係，因為作者在4:3中，稱呼他自己和讀者為「已經相信的人」。因此，假設子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是結束子句「在基督裡有分」的證明。換句話說，他們(讀者)已經在基督裡有分(即是真信徒)。他們所要做的事，是透過持守「起初確實的信心」，來證明自己「已在基督裡有分」這個事實。

那麼，「以色列人進入安息」，是否等同「信徒進入安息」？兩者不是一種等同的關係，而是一種預表的關係。作者將「以色列人進入安息(迦南地)」(來3:11,18,19；4:3b,5,8)，來預表「神的子民進入永遠的安息(即永生)」(4:1,3a,4,6,9,10,11)。聖經中的「預表」通常有以下三個特點：(1) 建基於歷史事件，包括人物、動作、事情和制度；(2) 需要真實的歷史和神學的一致性；(3) 通常有逐步加劇的特性(“escalation”)。作者在來3:7-4:11的「安息」主題中，把第一個歷史事件，即約書亞時代的「安息」(3:18,19)，連接第二個歷史事件，即大衛/所羅門時代的「安息」(詩95的「安息」；參考：來3:11；4:3b,5,8)，最後指向希伯來書作者時代的「安息」(4:1,3a,6,9)，也就是神在創2:2-3所定的「安息日」的「安息」(4:4,10,11)。因此，正確解讀詩95和創2:2-3的「安息」，是明白希伯來書「安息神學」的鑰匙。



四) 詩95的「安息」意義

從詩95的背景和內容來分析，此處的「安息」包含以下的含意：1. 神應許給以色列人的安息之地——迦南美地(詩95:8-11；參考：出33:14；申12:10；25:19；書1:13)；2. 在聖殿敬拜神，享受神給予的祝福(詩95:1-7a；參考：申28:1-14中「西乃之約」的祝福)，而聖殿就是神的「安息之處」(參考：王上8:29；代下6:6)；3. 所羅門時代的「太平」——所羅門興建聖殿，顯示以色列國太平盛世，沒有爭戰/敵人(王8:56)，照著神給以色列的應許，在承受為業之地得享「太平」(申12:10；書21:44)；4. 在將來彌賽亞國度來臨時所帶來的「和平」——建基於普遍舊約聖經學者的理解，他們將詩95(詩93-100)歸類為「君王登基詩」。這些「君王登基詩」強調兩部分：1. 以色列人在聖殿的禮拜(和儀式)('現在、歷史性')；2. 以色列在彌賽亞的統治下，在地上執掌王權('將來、末世性')。因此，一些舊約聖經學者，將詩95和詩96兩篇詩篇連在一起來解讀，當中所描述的(詩96)，正是有關將來彌賽亞在地上執掌王權的情景。

五) 創2:2-3的「安息」意義

在舊約中，「安息日」的觀念主要源於摩西五經：1. 指向以色列人於「安息日」那天，記念神將他們的先祖，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申5:15)；這也是「西乃之約」的記號(出31:13)。因此，神給以色列人立下守「安息日」之定例，讓人休息，不用工作(出23:12)。2. 指向神在創造天地之後的「安息」，即在第七日，神讓人一同享受「安息日的安息」(創2:2-3)。在創2:2-3，神竭了祂的創造大工(參考：來4:4,10)。此處的「安息」，並不表示神在創造天地之後，完全停止工作；相反，祂只是停止一種工作，以致繼續另一種工作(參考：約5:17)，正如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在創造世界後，仍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來1:3)。同樣，當耶穌一次獻上永遠的贖罪祭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來10:12)；但祂的坐下，並不是靜止不作工，而是繼續祂在天上的大祭司職任，長遠活著，替信徒代求(來7:25)。因此，神在創造了萬物之後，給第七日定為聖日——「安息日」，享受祂的創造(參考：創1:31)。同時，神讓人與祂一同享受祂的創造，並且繼續與人不斷的相交，給予人物質和靈性的祝福(參考：創2:8-24；3:23-24)。

六) 來3:7-4:11的「安息」意義

基於對詩95和創2有關「安息」的理解，希伯來書的作者，透過以色列人進入「安息」之地(迦南)的歷史事件(3:18；4:8)，帶出以色列人在大衛/所羅門王統治下的「安息」(太平)(參考：4:7)，繼而指向希伯來書當代信徒(和「今日」信徒)，進入神為祂的子民所存留「安息日」

之「安息」(4:4-9)，即創世之「安息」，也就是因「信心」而得之永遠的「安息」，即「永生」(4:1-3，9-10；參考：2:3；9:28)。來4:3的動詞(「進入」那安息)是現在時態，有繼續不斷的意思，表達一個已然和未然的「安息」(來9:28；10:36；11:39-40；12:27-28)。信徒今生的「安息」包括享受神的創造，向神敬拜，和與神相交；而最終的「安息」，則有待耶穌再來時，信徒身體得贖(羅8:21-23)，在新天新地與神永遠一起(啟21:1-4)。因此，真信徒必能進入神為祂子民存留的「安息」，一方面是藉著他們竭力地將起初的信心堅持到底來表明出來(來3:6,12,14,19；4:1-2,6,10-11)，另一方面是因著神的保守，神的保證，也就是建基於神兒子耶穌基督，在地上和天上的完全大祭司職任(例如：來2:17；3:1,6；4:14-16；7:24-28；8:1-2)。

七) 結論

舊約對出埃及第一代以色列民是否得救(靈命)這個問題是沉默的。我們唯一確定的，是他們因為不信/不服從神而不能進入神所應許的安息之地(迦南地)。希伯來書作者在3:7-4:11引用詩95，來闡述有關「安息」的主題；他用迦南地的「安息」(地上)，來預表神為祂子民存留的「永遠安息」(天上)。作者藉著出埃及第一代以色列民，因不信不能進入「安息之地」，來預表大衛/所羅門時代和希伯來書寫作時代的人，假若他們不信(不持續相信主)，也同樣不能進入「永遠之安息」。作者勸告他的讀者，要竭力地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3:14)，以證明他們擁有真正的信心(持續不斷的信心)，已經在基督裡有分，也就是真信徒了。

既然我們(真信徒)靠著我們的大祭司、神的神兒子耶穌基督已經得了「永遠的安息」，我們有否繼續依靠祂，竭力地把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將得著這份「安息」的喜樂，透過在日常生活和主日崇拜中表現出來？信徒今生的「安息」，包括在「主日」(代替了以色列人的「安息日」)中享受敬拜主(崇拜的每一個環節)，並在每天生活中享受主的創造，和與主的相交。我們是否竭力地朝著這個方向而行？很多時候，我們似乎忽略了這個重點，身心靈被其它事情(例如事業，甚至事奉)纏繞著，以致不能享受神所賜予今生的「安息」。更甚者，信徒甚至教會領袖，在「主日」中因著「事奉」(預備崇拜、開會等事奉)而沒有真正享受神為他們存留的「安息」。讓我們一同努力，在今生竭力地活出神為祂子民存留的「安息」，等待最終「永遠安息」的來臨！

約瑟的氣量



吳順然牧師

香港消防基督徒團契及香港警察隊基督教以諾團契
1990年校友

自從中國浸信會神學院畢業 (1990) 至今已25年。感謝主有21年半 (包括兩年義務角色) 在自己的母會學基浸信會擔當牧者的職份，然後「自製」了九個月的安息期。近來的兩年半，神帶了領筆者進入新的事奉歷程，在香港消防基督徒團契和香港警察隊基督教以諾團契擔任牧養的角色。這事奉的形態及牧養的文化與牧會完全不同，能夠深入與這兩個紀律部隊的信徒和未信同事接觸，更多體會不同群體的屬靈需要。作為一個牧者，實在需要接觸許多不同背景和性情的人，包括同工、會友、執事、未信主的朋友等。在交往和合作的過程中可能會產生不同的化學作用。有時非常愉快，也有時出現很大的張力。所以傳道人的「氣量」便很重要。我們是否容得下那些與自己不同意見的人呢！甚至是那些頂撞自己的人。舊約聖經所記載的約瑟是一個很好的榜樣，我們若能不斷提升自己的胸襟、視野，相信對未來事奉的生命歷程有莫大的益處。

事實上，人與人之間的相處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在不同的關係中產生磨擦，甚至傷害，這些人或許是朋友、同事、親人、教會/團契弟兄姊妹、夫婦等關係。有些人能夠很快便會忘記彼此間的仇恨，但不少人 (包括基督徒) 會長時間懷恨在心，無法擺脫別人對自己的傷害。同時，這些情況也為自己造成極大的困擾。

讀創世記有關約瑟 (Joseph) 的故事，他曾被自己的兄弟傷害，甚至計劃殺害他。最終把他賣到埃及，歷盡艱辛。幸好，他苦盡甘來，成為埃及的宰相，被法老指派他去治理埃及全地。當他與那些曾經傷害過他的兄弟們重逢時，他們十分恐懼，怕約瑟向他們報復；即使約瑟已接納了他們，在埃及共同生活了十七年之久。當他們的父親雅各離世後 (創47:28; 50:15)，他們仍十分擔心約瑟對他們不利。從約瑟回應他兄弟們的兩句說話，我們可知他內心的氣量有多大：

「不要害怕，我豈能代替神呢？…… 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存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 (創50:19-20)

他對自己親身的經歷有「非一般」的詮釋，他不停留在兄弟們謀害他的惡行上，更明白到神在他身上的計劃——是好的！而且更體會到神奇妙的部署，比人 (兄弟們) 的計謀更高超。所以，他一直都沒有懷恨在心，等候報仇的機會；他認為只有神才有權柄審判人的對錯。

約瑟對神十分敬虔，很值得我們學效。如果今天我們想到自己的原生家庭中，有些親人曾經傷害過我們，或者有朋友/同事使我們受苦，又可能在教會/團契中曾有些針對你的信徒、同工。我們可有求問神的心意呢？求祂教我們有足夠的「氣量」去面對過去的不幸遭遇，從約瑟的人生得著亮光和出路。

夜校課程簡介

2015年9月至11月(秋季)

1. 教牧、領袖加油站 — (2學分) 「信二代」的牧養與挑戰

課程主要展示現時香港教會中,「信二代」的情況及危機,從而提出教會及家長應有的正確態度及面對的方法和策略。

課程內容:

- 22/09 「信二代」的教會參與概況
- 29/09 「信二代」的信仰危機
- 06/10 「信二代」的靈性培養
- 13/10 如何面對「信二代」的反叛行為 / 與父母之間的衝突
- 20/10 如何作「信二代」的稱職父母
- 27/10 如何面對社會現實與信仰要求之間對「信二代」的衝擊

03/11 教會如何建立針對「信二代」的事工

10/11 如何讓「信二代」超越父母

日期: 2015年9月22日至11月10日(逢星期二)

時間: 晚上7:30至10:00(共八課)

地點: 學基浸信會(長沙灣元州街162號)

[長沙灣港鐵站A2出口]

學費: 全科8堂共\$800; 報讀部份課堂, 每堂\$120;

教牧同工半費: 全科8堂共\$400; 每堂\$60

(本科不設其他優惠)

2. 貧窮問題——與基督教信仰何干? (1學分)

本課程的目的主要是與關心社會的教會與信徒探討世界以至香港的貧窮的現況,成因與影響,以及教會與信徒在這問題上應有的信仰反省。

講師: 袁海生牧師(本院實用神學科副教授)

日期: 2015年9月17日至10月15日(逢星期四)

(10月1日停課)

時間: 晚上7:30至10:00(共四課)

地點: 學基浸信會(長沙灣元州街162號)(合辦教會)

[長沙灣港鐵站A2出口]

學費: \$400(証書學員); \$450(非証書學員)

3. 實用釋經學(2學分)

課程的目的是要提供釋經的基本訓練,以及讀經的基本精神和原則,以幫助信徒經驗到一個明白讀經,解釋聖經和應用聖經的過程。

講師: 彭振國牧師(本院聖經科副教授)

日期: 2015年9月14日至11月9日(逢星期一)

(9月28日停課)

時間: 晚上7:30至10:00(共八課)

地點: 香港萬國宣道浸信聯會辦公室

(深水埗汝洲街66-70號興業大廈2樓B室)

[太子港鐵站D出口]

學費: \$800(証書學員); \$900(非証書學員)

財務簡報

1/03/15 - 30/06/15

經常費

收入	HK\$
本地奉獻	824,608.66
海外奉獻	38,061.00
收費	122,515.00
其他	26,135.00
總收入	1,011,319.66

支出	HK\$
薪津及強積金	1,060,296.00
差餉及地租	7,722.00
花園地租	6,860.00
電話及水電費	20,307.00
電腦及網絡	2,732.00
圖書/期刊	9,485.70
印刷及行政	26,351.40
維修及保養	11,582.00
特別聚會及早會	6,696.00
傢俱/設備	6,000.00
聖地基金撥備	4,000.00
維修基金撥備	12,000.00
師資培訓基金撥備	20,000.00
雜項	2,392.60
按揭利息	20,682.00
獎學金	8,000.00
總支出	1,225,106.70

本期不敷 (213,787.04)

承上不敷 (320,967.15)

總不敷 (534,754.19)

負債

銀行按揭	(2,219,884.59)
肢體及教會免息貸款	(5,015,000.00)
總負債	(7,234,884.59)

拓院

收入	HK\$
奉獻	0.00
籌款(售書)	0.00
其他	0.00
總收入	0.00

支出	HK\$
總支出	0.00

本期結餘 0.00

聖地基金

承上結餘	51,891.47
常費撥備	4,000.00
奉獻	0.00
支出	0.00
總結餘	55,891.47

文字事工基金

承上結餘	254,140.40
收入	7,290.00
奉獻	0.00
印刷支出	0.00
總結餘	261,430.40

中國事工基金

承上結餘	17,800.00
奉獻	0.00
總結餘	17,800.00

	師資培訓基金	改善校園環境基金 (前名維修基金)
承上結餘	246,000.00	117,719.00
常費撥備	20,000.00	12,000.00
奉獻	0.00	53,500.00
支出	0.00	(20,000.00)
總結餘	266,000.00	163,219.00

奉獻可存入匯豐銀行戶口HSBC Account:038-288007-001或以劃線支票抬頭:
中國浸信會神學院有限公司 或 China Baptist Theological College Limited
背面註明奉獻項目, 寄回沙田下禾輦95號本院收。
(如需奉獻收據者請連同姓名及地址寄回)

教牧進修2015-16年度秋季課程

專為教牧進修或機構同工而設的兼讀課程。目的是讓教牧在真理及實務上有進深的探討和學習。

利未記研讀 (3學分)

利未記是一本信息豐富的經卷,教導以色列人如何親近神,以及如何成為聖潔,研讀利未記是走上一條親近神的成聖之路,所以本課程一方旨介紹利未記的內容和信息,以及重要學術的討論問題,另一方面探求本書的信息,如何適用於當代,以及如何在教會中傳講利未記。

講師: 彭振國牧師(本院舊約講師)
日期: 2015年9月7日起(逢星期一)
時間: 上午9:30至下午1:00
地點: 本院

婚前輔導 (3學分)

探討婚前輔導的理據及理論基礎,認識可行的婚前輔導程序,修習合用之婚前輔導課程,應用於聖經教導上。

講師: 麥志成牧師(本院客席講師)
日期: 2015年9月7日起(逢星期一)
時間: 下午2:00至5:00
地點: 本院

* 歡迎有興趣的同工選讀。 * 截止報名日期: 開課前七日
* 有關課程資料及報名手續, 可瀏覽本院網頁或致電本院查詢。

新一季夜校課程詳情請瀏覽本院網址

學院近況

1. 感謝主，恩領本院之畢業禮於6月8日假學基浸信會順利舉行，當晚參加人數約有500人。另許軍滿及黃斯南同學當晚獲得由本院設立，由港九培靈研經會資助的希臘文獎項，巫啟充同學獲得講道獎，而林國基同學則獲得希伯來文獎，及由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頒發之獎學金及獎狀。



2. 感謝主，帶領本院於6月19-20日順利舉行2015讀經營「西番雅書與我何干？——讓這本看似陌生的舊約經卷為我們和我們所屬的堂會注入強大的屬靈活力」，由鄭以心牧師主領，讓參加的肢體有美好屬靈造就的機會。



3. 同工退修營已於7月22-24日舉行。感謝主，讓同工有美好相交及舒展身心的機會。
4. 請記念9月開始的新學年，包括迎新營的各項安排能適切學院和同學的需要，讓同學藉此有美好相交；並且為新同學能盡快適應學院生活和學習祈禱。也求主讓講師有智慧和能力作教導，學生有好的學習和得蒙造就。
5. 本院將於9至12月前往下列教會負責神學主日：十字架山浸信會、長康浸信會、寶林浸信會、基督教聖徒聚會所、基督教浸信會為道堂、光道浸信會及葵盛浸信會。求主使用這些聚會，興起更多人獻身及支持神學教育。

如教會欲邀請本院主領神學主日，請聯絡本院。



學生會

1. 求神帶領應屆畢業同學到事奉工場，為他們在牧職上的適應，求主使用他們在教會作忠心的服事。
2. 請記念各同學於暑期內，有八星期在教會或福音機構作牧職實習，求主讓同學有充實的學習和體驗，與教會同工能有緊密配搭，協助各項暑期活動的進行。
3. 請記念新學年各同學的學習及新生的適應，並求主幫助已婚同學能在學業及照顧家庭的兼顧代禱。

校友會

1. 感謝主！7月6日校友退修會共有23位校友出席，透過院長的事奉分享，讓校友們認識到如何從事奉低谷中仍守持主的託付堅穩事奉。
2. 為仍在等候工場的校友禱告，願主帶領他們到合適工場，以致能為主所用。
3. 鍾英成校友的父親鍾福先生於5月20日離世，並已於6月5日舉行追思禮拜，求主安慰其家人。
4. 劉美玲校友的母親黃蘇姊妹於5月26日安息主懷，並已於6月14日舉行安息禮拜，求主安慰其家人。
5. 鍾少溪校友伉儷於8月退休並轉任為萬國宣道浸信差會總幹事並兼任南非事工，求主保守他們的轉變和適應。
6. 校友會將設立Whatsapp 群組，以加強校友間的溝通，求主使用這平台，讓校友們能在主裏建立美好的關係。